第2卷◆第11期◆版本 1.0◆2018年11月 文章类型:论文|刊号(ISSN): 2529-7821

淤地坝坝基渗水及泉水处理方法

刘克飞

宝塔区水土保持工作队

DOI:10.32629/hwr.v2i11.1636

[摘 要] 淤地坝在投入使用过程中,坝基砂卵石层与岸坡结合处常出现渗漏现象,降低了整个坝体的稳固性,增加了安全隐患。导致此类问题的根本原因是坝址选择不合理及工程建设不规范。通过对某县使用多年的淤地坝工程进行试验研究可知,采用集水输排法的实际效果更为理想。

[关键词] 淤地坝; 坝基; 渗漏现象; 集水输排法

本文简要阐述了淤地坝的基本概念,并综合分析了导致 坝基渗水的地质结构条件特征,最后,通过对集水输排法关 键技术环节进行深度探究,旨在提高淤地坝工程安全稳定性, 科学防治坝基渗水,为稳定区域经济创造有利条件。

1 简要论述淤地坝基本概念

淤地坝是指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,以拦截淤泥为目的在各级沟道中修建的坝工建筑物。淤地坝的主要作用是为淤地生产提供便利,防止淤泥堆积堵塞河道,破坏生态平衡。黄土高原地区的土层具有质地疏松、透水性强、脱水易结块等特征,可就地取材,将其作为淤地坝的主体材料。同时大力倡导退耕还林、防尘固沙政策,也为淤地坝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2 综合分析坝基渗水的地质结构特征

某县坝基岩层渗水和泉水的地质是典型的"三层构造", 岸坡最下层是变质砂岩层,中间是红黏土层,上层为马兰黄 土层。各级沟道底部多见砂卵沉积层。变质砂岩层岩性为吕 梁山群朱家坊组片麻岩,以黑云母斜长片麻岩为主,岸坡一 般出露在 3-30m 高度处。在淤地坝工程防渗作业方面,变质 砂岩层的处理难度较大。

淤地坝坝基底部的砂卵石层主要是长期的洪水泛滥形成的沉积,通常厚度在3米左右,一旦处理不到位,也会诱发严重的渗水。

红黏土层在三层构造中属于中间层结构,多呈红褐色, 夹有砂砾岩层,厚度在 10 米以内,相比之下,处理工艺较为 简便,如果不出现较为严重的失误,不会引导坝基渗水。

马兰黄土层多为棕黄色亚砂土和亚黏土,厚度在 60-120 米范围内,与红黏土层处理工艺差别不大,轻易不会引发坝 基渗水。

3 简述集水输排法的关键技术

3.1 综合阐述集水输排法基本概念

从专业角度来说,集水输排法就是将坝基内的渗水充分 收集,并配合输水管道将其排放到坝体外,避免淤水沉积过 量影响整个坝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性。按照作业方式差异可将 集水输排法划分为单并输排法和截潜流输排法两种。

单井输排法是指在坝基内有泉水的地方修筑一个规模适宜的集水井,借助排水管道将多余水源排放到坝体外。我

们都知道, 井的原始作用是获取地下水源, 而在淤地坝工程中构造井则是发挥暂时性储水功能。

截潜流输排法是指在坝基内适当的位置修筑截潜流工程, 收集岩层渗水, 并将其排除到坝体外。截潜流的原始作用是利用工程设施截取河道或河床的地下水源, 实现循环应用。在淤地坝工程中, 截潜流主要用于收集排放坝基渗水。

截潜流工程的具体流程如下: 在沟道底部的砂卵石层修建垂直的截水墙, 并在截水墙上游布设集水廊道, 以便坝基 渗水能够被充分排出坝体。

3.2 集水输排工程的分类

3.2.1 布置单井输排法

如果坝基内出现单个或多个渗水泉眼,应当将井位设置 在出水泉眼近端,并按照泉眼的数量调整井体数量。排水管 道可使用高分子有机塑料管道,根据实际渗水量选择塑料管 材的规格,确保排渗的高效性。如果需要布设几个集水井, 应当为每一个井配置一条特有的输水管道,或采用相互连通 的方式,使用一条能够满足排渗强度要求的输水管道。为避 免施工环节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挤压或损伤,可将排水管道 埋设在沟道较深的土层中。

3.2.2 布置截潜流输排法

针对有大面积岩层渗水的坝基,由于渗水点不固定,无 法采用单井输排法,为此,采用截潜流法较为合理。通常,截 潜流工程应当设置在坝体下游部位或坝脚处,然后沿坝轴线 位置布设截水墙,保证最大限度的收集坝基沟底的渗水,然 后利用集水井所配置的塑料排水管道将其彻底排除坝体外。

- 3.3 集水输排法工程重点设计内容
- 3.3.1 单井输排工程

单井输排工程主要由集水池、蓄水井筒、防溢井盖和排水管道等基本结构组成。

- 3.3.2 技术要素设计
- (1)结构组成

单井输排工程的各部分组成结构具体描述如下: ①集水池。集水池的规模应当参考渗水泉眼的流量和排水管道的排放强度指标, 通常来说, 埋设深度在 1-1.5 米范围内、内径在 0.5—1 米范围内即可满足实际排渗需求。②集水池的布设

第2卷◆第11期◆版本 1.0◆2018年11月 文章类型: 论文|刊号(ISSN): 2529-7821

位置应尽可能靠近坝基泉眼,并优选 M7.5 浆砌石或 C20 混凝 土为建筑主体材料。

(2) 蓄水井筒

通常蓄水精通的尺寸与集水池都是配套的,修筑在集水池上部,高度在1米左右为宜,并选用 M7.5 浆砌石或 C20 混凝土为主体建筑材料。

(3) 防溢井盖

防溢井盖主要用于封堵蓄水井筒,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,一般的井盖厚度都在 0.15-0.20 米范围内。

(4)排水管道

单井输排法所使用的排水管道多为有机高分子塑料管道, 其规格需要综合考量出水量,通常让其长度达到一吋即可满足 实际需求。排水管道进口部位应当设置在集水池的中部,将其 埋设在 0.5m 以下的坝基内,以防机械作业对管道造成损伤。

- 3.3.3单井输排工程施工注意事项
- (1)集水池挖掘深度要在坚硬的原状土上,以确保工程的安全稳定性。
- (2) 采用 M7.5 浆砌石材料作为主体砌筑材料, 在施工过程中, 注意砂浆填充的饱满性和均匀性, 在完成必要的凝固养护后开展回填作业。
- (3) 在使用 C20 混凝土开展浇筑作业时, 需确保振捣充分, 在完成养护后进行回填。
- (4) 蓄水井筒施工时需严格控制材料的配合比例, 遵守施工标准规范。通常防溢井盖都是根据井口的物理特征预先定制的, 而后再搬运到工程现场。
- (5) 排水管道尽可能选择弹性条件良好、不易在外力作 用下发生破损的材料。根据淤地坝施工建设的实践经验可知, 最适宜的管材就是有机高分子塑料材质。
- (6) 在完成排水管道敷设后, 首要前提是观察管道输水 的通畅性, 出水正常后再安装防溢井盖。
- (7) 在回填大坝时,为避免机械损伤过大,应当采取人工回填方式夯实集水井周围的回填土体,并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。

3.3.4 截潜流输排工程

截潜流输排工程主要由截水墙、透水墙、集水廊道、反 滤层、廊道盖板、集水井和排水管道组成。

(1)技术要素设计

①通常截水墙都会设置在坝基沟底或坝脚的砂卵石层上,当然,具体位置要依据岩层渗水的分布情况进行调整。截水墙布设位置一般与沟道主流垂直,且长度与坝基沟道宽度相同,两侧要与坝基岸坡充分连接。截水墙的高度尽量控制在 0.8-1.2 米范围内,并选用 M7.5 浆砌石或 C20 混凝土作为主体建筑材料。

②集水廊道多布设在截水墙上游侧,且宽度需控制在0.6-1.0 米,廊道坡度呈两边高、中间低的构造特征。选用M7.5 浆砌石作为主体材料,需将廊道厚度设定在0.4 米,采

用 C20 混凝土, 廊道厚度应为 0.15 米。

- ③要求透水墙应设置在集水廊道上游侧,选用干砌石作为主体材料,并保证透水墙的尺寸与截水墙相同,且空间位置关系保持平行。
- ④反滤层应设置在透水墙上游侧,在透水墙上铺设一层 土工布,在土工布外面铺一层 0.2 米厚的细砂,在细砂外层 铺设一层 0.25 米的粗砂,最后,在粗砂层外铺设一层厚度为 0.3 米的卵石。
- ⑤廊道盖板应铺设在透水墙与截水墙上方,并选用 C20 钢筋混凝土作为主体施工材料,结合工程需求调整配筋数量,将厚度控制在 0.2-0.3 米。
- ⑥集水井应设置在廊道中部位置,也就是坝基沟道的中部位置。集水井深度需低于廊道 1-2 米。集水井内径要综合参考工程集水和排水指标,通常内径在 1-1.5 米即可满足需求。
- ⑦截潜流输排工程的排水管道多采用有机高分子塑料管道,其规格参数要依据出水量确定,通常在 1-2 吋左右即可满足实际排水需求。排水管道进口位应设置在集水井中部,并将坝基内的排水管道埋深控制在 0.5m 以下。

(2) 截潜流输排工程施工注意事项

截潜流输排工程施工注意市场如下所述:截水墙基础开挖、砌筑及养护与单井输排工程完全相同。但集水廊道不一定要设置在在岩层或坚硬的原状土上,只要避免其发生不规则沉陷即可;在铺筑反滤层时,格外注意每层滤料的级配标准。预制廊道盖板时,需完成必要的养护工艺后搬运至施工现场;在开展现浇作业环节,需保证养护凝固后再拆除模具,然后再回填土体;截潜流输排工程管道施工应与单井输排法基本相同,在回填大坝时,需避免机械性损伤和回填夯实。

(3) 坝基防渗对比分析

经过对淤地坝进行长期观测可知,凡是采用集水输排法的淤地坝,均未发生坝体渗水。而采用其它类型输排法的工程在 2-3 天后,在坝脚、下游坝体与岸坡结合处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水现象。采用压水止溢法的淤地坝,随着年限的延长,渗水恶化会导致坝体压力激增,进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。

4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通过长期观测可知,采用集水输排法处理坝基 渗水,可以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,最大限度的保证工程的安全 稳定性,为同类地质结构条件的建设淤地坝工程积累经验。

[参考文献]

[1]洪海艳,赵阳.浅谈水利工程施工中的技术措施[J].农民致富之友,2018,(23):77.

[2]曹红明.水利工程防渗处理施工技术的应用[J].价值工程,2018,37(36):283-284.

[3]李永周.水利水电工程防渗技术施工要点分析[J].居舍,2018,(22):65.